**廊坊市广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2018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廊坊市广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1. **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2. 规划功能——制定中、长期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卫生资源配置标准和卫生区域发展规划，用法律、行政、经济等手段加强宏观管理，调控卫生资源配置，实行卫生工作全行业管理。  
       2、准入功能——建立完善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对卫生机构、从业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大型医疗设备等医疗服务要素以及相关的健康产品实行准入制度，保护人民群众的健康和安全。  
       3、监督功能——依法行政，实施卫生监督；规范医疗卫生服务行为，加强服务质量监控，打击非法行医，整顿医疗秩序以及规范医疗广告等市场行为。  
       4、经济政策调控功能——制定和实施卫生筹资等经济政策，确保公共卫生服务和弱势人群基本医疗服务的供给，促进健康公平，明确对不同类型医疗卫生事业的补助政策、税收政策和价格政策，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导医疗服务提高效率。  
       5、发布医疗卫生有关信息——定期发布医疗机构服务数量、质量、价格和费用信息，引导病人选择医院、医生，减少医务人员与患者之间因信息不对称而带来的市场缺陷。
3. 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河北省计划生育条例》等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区委、区政府有关人口与计划生育的批示要求。  
    7、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区人口与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制定执行人口计划的措施、办法并负责督促、检查落实，负责全区计划生育统计工作、参与全区人口统计数据的分析研究；负责全区计划生育有限目标管理责任制的实施和考核。  
    8、负责全区《生育证》发放、管理工作，受理计划生育来信来访，查处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重要案件。  
    9、编制区财政拨付的计划生育事业费和基本建设投资的预决算，督促落实区以下各级计生经费投入并检查其使用情况，开展计划生育系列保险，管理机关的财务和国有资产。  
    10、负责全区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服务、技术服务、药具服务工作。检查并指导全区计生四术工作，开展流动人口的计生管理和服务工作。  
    11、承办区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计划生育实行综合治理。  
    12、协同管理全区计生系统干部队伍规划，计生专业教育和干部培训工作。  
    13、指导有关人员与计划生育社会团体的工作（区计划生育协会的职能配置和人员编制规定附后）。

14、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行政单位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廊坊市广阳区消杀服务站 | 事业单位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廊坊市广阳区妇幼保健院 | 事业单位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向补助 |
| 廊坊市广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事业单位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廊坊市广阳区卫生监督所 | 事业单位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廊坊市广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2018年预算收入5986.6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986.61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8年支出预算5986.6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68.8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862.37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206.47万元；项目支出3917.77万元，包括本级支出和对下补助支出，主要为卫生专项支出和计划生育专项支出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8年预算收支安排5986.61万元，较2017年预算增加2131.46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增加27.09万元，主要增加为人员经费的支出；项目支出增加2104.37万元，主要增加卫生和计划生育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年预算安排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119.07万元，其中办公经费5.37万元，其他业务费113.7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8年，我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1.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11.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为11.5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较2017年增公务用车运行费11.5万元，主要原因是2017年无此项预算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坚持以“方便群众办证，提高群众满意度”为原则，把方便群众办理证件作为转变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重要抓手，全面实行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和服务承诺制等制度，杜绝办理证件推诿情形的发生。努力推动实现人口计生工作从重管理到重服务的职能转变，寓管理于服务之中，提高服务效率。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开展卫生计生规划、统计、法制、政策研究、宣传教育、行业改革，拟定行业标准，监督政策落实等各项综合业务工作。保障卫生计生法律法规的落实，提升卫生计生工作规范化和法制化水平。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570廊坊市广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公共卫生服务** | 1894.77 | 疾病预防控制 | 疾病预防与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疫情及健康相关因素信息管理、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干预、实验室检测检验与评价、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技术管理与应用研究指导 |  |  |  |  |  |
| **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 1852.77 |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规范》，组织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 对城乡居民健康实行干预，减少危害健康的因素，有效预防传染病及慢性病，使其享有平等的基本卫生服务。 | 居民健康档案总体建档率 | 高于省要求10个百分点 | 高于省要求5个百分点 | 高于省要求 | 低于省要求 |
| **2、疾病预防控制** | 3.00 | 组织开展全市重大疾病防治，落实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 提高重点疾病监测水平，有效落实疾病防控措施。 | 疫情报告管理率 | 100.00% | ≥90% | ≥80% | 60%以下 |
| 职业健康监护开展率 | 90.00% | 80.00% | 60.00% | 60%以下 |
| 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90% | ≥80% | ≥61% | 60%以下 |
| 重点疾病监测管理率 | 60.00% | ≥50% | ≥45% | 45%以下 |
| **3、妇幼卫生** | 39.00 | 对我市准备怀孕的农村妇女免费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免费为农村妇女进行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对我市农村孕产妇在医院进行分娩进行补助；阻断母婴间疾病垂直传播；实施“降消”及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等妇幼卫生项目；对我市妇女儿童健康状况进行监测，开展孕产妇死亡、岁以下儿童死亡及出生缺陷监测。 | 提高妇女儿童健康水平和出生人口素质。 | 新生儿疾病筛查率 | 85%以上 | 80.00% | 75.00% | 75%以下 |
|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12‰合格。 | 15‰ | 20‰ | 大于20‰ |
| 孕产妇死亡率 | 十万分之二十四合格 | 十万分之三十 | 十万分之三十五 | 大于十万分之三十五 |
| **4、食品安全标准和重大食品安全事业处置** |  | 组织实施全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和风险交流；开展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及企业标准备案工作；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评估机构建设。 | 健全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体系，提高我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能力。 |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覆盖率 | 100.00% | ≥95% | ≥90% | 90%以下 |
| 食源性监测哨点医院信息反馈率 | 100.00% | 95.00% | 80.00% | ＜80% |
| 食品污染物及有害因素县级监测覆盖率 | 100.00% | 95.00% | 90.00% | ＜90% |
| **5、公共场所卫生监督** |  | 项目包括三个方面的主要内容：第一，全年实施公共场所卫生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管理范围为片区爱民道以北至北外环以南所有公共场所。监督覆盖率达到100%；第二，进行公共场所空气及环境抽检工作，并对辖区内的公共场所经营者进行卫生管理方面的培训；第三，同市级监督所达成同步，完成省市级监督所下达的相关工作。 | 我辖区监督覆盖率达到100%。环境检测率达到100%。辖区内所有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100%。准时、准确的完成省市级下发的相关临时性工作。 | 完成我辖区监督覆盖率达到100%。环境检测率达到100%。辖区内所有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100%。准时、准确的完成省市级下发的相关临时性工作。 | 10000.00% | 9500.00% | 9000.00% |  |
| **二、医疗服务** | 1550.00 | 通过各类医疗机构，对不同类型的疾病进行治疗。包括医疗救治，机构改革，鼓励社会资本办医等内容。 | 提高医疗机构的疾病救治能力，强化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 |  |  |  |  |  |
| **1、基层综合医改** | 1550.00 | 组织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巩固完善基层医改补偿和运行新机制。 | 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实现基本药物制度乡村卫生机构全覆盖，落实财政补偿政策，稳固基本药物集中采购机制，推进基本药物临床合理使用。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零差率实施率 | 100.00% | 95-99% | 90-94% | 90%以下 |
| 基本药物及时配送到位率 | 80.00% | 60-79% | 50-59% | 50%以下 |
| **三、中医药管理** |  | 开展中医药专科建设，培训中医药人才，建立中医药研究室，普及中医药知识，推广中医药文化。 | 加强中医药能力建设，提高中医药人员服务水平，有效发挥中医药在医疗保健领域的特色优势。 |  |  |  |  |  |
| **1、中医药特色专科和实验室建设** |  | 培育和建设具有明显中医特色的重点专科、重点实验室和国医堂，提高中医药救治能力，提升公民中医养生保健素养。 | 提高中医药服务水平和救治能力，改善群众接受中医药服务的软硬件环境。 | 中医医疗机构重点专科建设数量 | 100.00% | 80.00% | 60.00% | 60%以下 |
| 中医药重点研究室建设数量 | 100.00% | 80.00% | 60.00% | 60%以下 |
| 建立名老中医传承工作室数量 | 100.00% | 80.00% | 60.00% | 60%以下 |
| **2、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 |  | 为全市各级医疗机构系统培养一批具有扎实中医理论功底和较强的辨证施治能力，临床疗效显著的中医临床技术人员；面向基层医疗机构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 | 提高各级各类中医药人才的施治能力。 | 培养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人数量 | 100.00% | 80.00% | 60.00% | 60%以下 |
| 培养优秀中医临床人才数量 | 100.00% | 80.00% | 60.00% | 60%以下 |
| 中医药科研立项数量 | 100.00% | 80.00% | 60.00% | 60%以下 |
| 培养优秀中医临床人才数量 | 100.00% | 80.00% | 60.00% | 60%以下 |
| 培养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人数量 | 100.00% | 80.00% | 60.00% | 60%以下 |
| **3、中医药文化建设** |  | 构建中医药核心价值体系，开展中医药文化传播与知识普及，遴选创建中医药文化建设示范医院，开展百院千场大讲堂活动。 | 提升公民中医养生保健素养。 | 全市中医药文化建设示范医院创建个数 | 100.00% | 80.00% | 60.00% | 60%以下 |
| 全市开展中医药百院千场大讲堂活动场次 | 100.00% | 80.00% | 60.00% | 60%以下 |
| **四、卫计政务管理** | 109.00 | 拟定卫生计生改革与发展目标、规划和政策措施，起草相关性地方法规和规章草案，制定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监督指导卫生计生相关法律法规落实情况，承担政务公开和业务宣传工作，加强卫生计生能力建设,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建立卫生计生人才培训基地，开展医学技术跟踪和适宜技术推广等工作。 | 保障卫生计生事业顺利发展。 |  |  |  |  |  |
| **1、综合业务管理** | 9.00 | 开展卫生计生规划、统计、法制、政策研究、宣传教育、行业改革，拟定行业标准，监督政策落实等各项综合业务工作。 | 保障卫生计生法律法规的落实，提升卫生计生工作规范化和法制化水平，公立医院改革取得成效。 | 卫生计生重大违法案件查处率 | 100.00% | 95.00% | 90.00% | ＜90% |
| 行政许可及时办结率 | 100.00% | 95.00% | 90.00% | ＜90% |
| 放射诊疗许可率 | 100.00% | 95.00% | 90.00% | ＜90% |
| 行政许可及时办结率 | 100.00% | 95.00% | 90.00% | ＜90% |
| 卫生计生重大违法案件查处率 | 100.00% | 95.00% | 90.00% | ＜90% |
| 放射诊疗许可率 | 100.00% | 95.00% | 90.00% | ＜90% |
| **2、综合事务管理** | 100.00 | 建设一批高素质卫生计生人才队伍，培育一批卫生计生重点专科，开展卫生计生机构信息化、基础设施、装备配置等各项工作,组织医学鉴定。 | 提高全市医疗卫生计生人才队伍服务水平和医疗卫生计生机构科研能力。提高全市卫生计生信息化服务与管理能力。 | 推广基层医疗适宜技术项数 | 完成率100% | 完成率80% | 完成率60% | 完成率60%以下 |
| 市级医学重点学科建设数 | 中期评审41个 | 中期评审30个 | 中期评审20个 | 中期评审20个以下 |
| 为农村医疗机构免费培养定向医学生人数 | 今年毕业25人 | 今年毕业20人 | 今年毕业15人 | 今年毕业15人以下 |
| **五、计划生育** | 364.00 | 提供各类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建立利益导向机制，开展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以及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等各项工作。 | 稳定适度的低生育水平，有效保障计划生育家庭生活水平，提高妇女生殖健康水平，降低出生缺陷的发生，有效遏制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 |  |  |  |  |  |
| **1、计生惠民政策执行工作** | 340.00 | 采取奖励、扶助、社会保障等机制，引导家庭和个人采取计划生育措施，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 增强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的积极性，稳定适度的低生育水平，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增强计划生育家庭的凝聚力及成员幸福感。 | 计划生育救助公益金各项帮扶措施落实到位率。含：1、一次性救助金；2、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3、每年一次常规项目的健康体检；4、住院护工补贴保险；5、急重症120院前急救服务。 | 100.00% | 90.00% | 80.00% | 60.0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8年，我部门无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570廊坊市广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廊坊市广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2502.83万元，我部门本年度无拟购置固定资产。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预算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570**廊坊市广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 截止时间：2017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2502.83 |
| 1、房屋（平方米） | 12364.3 | 281.08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2835.3 | 142.41 |
| 2、车辆（台、辆） | 14 | 208.66 |
| 3、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2013.09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